

2022 台茂秋季盃 3on3 鬥牛友誼賽 競賽規程

本競賽規則參考中華民國三對三籃球運動協會 FIBA 3x3 最新規則修訂之，凡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悉適用國際標準籃球規則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補修訂之。

一、 賽程抽籤：賽程將於各組別預賽日當日抽籤排定。

※網路公布之賽程時間僅供參考，實際比賽時間依現場實際狀況為主，皆有可能提前或延後。

二、 運動家精神&開賽規定：

☆ 本活動以提倡運動家精神為宗旨，比賽現場若有對裁判出言不遜、叫囂、或蓄意傷人/打架事件，將報警處理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要求退費；現場觀眾若有對裁判（或其他參賽球員）出言不遜、有鼓譟與叫囂等影響活動進行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以立即請離現場；以上行為本公司皆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
☆ 本活動為推廣青年學子籃球運動，出賽時需提供健保卡檢錄；大專男子組須額外出示學生證，若身分不符或冒名頂替經舉發後，大會得以取消所有獎勵，活動成績一率不予計算。（若無健保卡，可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；若無學生證，可提供其他在學證明；外籍生請攜帶護照及在學證明）

1.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，每位球員亦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者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/沒收比賽。

2. 參賽者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身份證明文件備查；如對手提出身份資格審查時，3分鐘內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3. 賽前若懷疑對方球員資格問題時，須於賽前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比賽進行中則不予受理；被抗議球員須於3分鐘內提出有效身分證明，若確實違反規定、冒名頂替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4. 各隊須於賽前3分鐘至出賽場地向日錄人員報到，經唱名逾時超過2分鐘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對隊以12:0獲勝。

5. 參賽者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，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如有非場地設施因素而造成之意外傷害發生時，台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，如有人身保險需求，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投保。

6. 比賽前一日將發送提醒報到簡訊；比賽當日報到時，每人皆需繳交參賽同意書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報名網頁有參賽同意書下載連結，每人皆需列印同意書並簽名，未滿二十歲之參賽者需有監護人簽名。

三、 3on3 鬥牛賽比賽辦法及規則：

1. 預/複賽：比賽採 4 分鐘制不停錶，**複賽增加 14 秒進攻時間**，先獲 12 分（含）以上之隊伍為優勝；比賽時間終了，若兩隊皆不達致勝分時，則以得分較高之隊伍為優勝；如得分相等，兩隊所有球員各罰一球，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2. 決賽（4 強）：比賽採 7 分鐘制不停錶（最後 2 分鐘停錶），**增加 14 秒進攻時間**，先獲 21 分（含）以上之隊伍為優勝；其餘規定同預賽。
3. 比賽開始時，球隊上場未達 3 人時，則由裁判判定失敗，對隊以 12：0 獲勝。
4. 比賽開始每隊場上皆須有 3 人始可比賽，比賽中球員不得替補。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的情況下，經由裁判認定無法比賽後使可替補，且僅可因受傷情形替補一人次（因傷替補之球員不可再次上場）；若場上不足 2 人時則宣佈沒收比賽，由對方隊伍獲勝。
5. 開賽球權及遇爭球時以猜拳決定，且比賽中均不停錶。
6. 3 分線外投籃進球得 3 分；其餘區域投籃進球得 2 分；罰球投籃進球得 1 分。
7. 每次得分後攻守交換（球權輪替），以三分線外為發球區。
8. 球權輪替辦法：持球進攻者不得直接進攻籃框，須雙足站於 3 分線外，將球傳給防守方回球後（俗稱洗球）方可進行比賽，洗球時進攻方持球不得超過 5 秒；防守方回球時間不得超過 2 秒，防守方不得跨越罰球線對進攻洗球者進行壓迫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。球權輪替過程中，雙方不得故意延誤比賽進行，違反上述球權輪替辦法，均判違例乙次。
9. 進攻時，如防守方取得籃板球或抄截，須運球或傳球出三分線（須雙足立於三分線外），才得以發動進攻。
10. 投籃時遇犯規狀況處理辦法→如球進，算 2 分或 3 分（視投籃位置），不加罰（但仍累積個人與團隊犯規次數）；如球未進，由被犯規隊伍進行 2 或 3 次罰球（視投籃位置）。
11. 罰球規定→同國際籃球規則。罰球時裁判將球交給罰球方進行罰球，每次罰球不得超過 5 秒；罰球需搶籃板，若進攻方搶得進攻籃板球，可直接進攻無須回線；若防守方取得籃板球，則須運球或傳球出三分線（須雙足立於三分線外），才得以發動進攻。罰球進則攻守交換，球不進則比賽繼續進行。
12. 個人犯規 4 次（含）則需退場，且不得替補；該隊場上人數少於 2 人時（不包含 2 人），裁判得以判定該隊比賽人數不足，終止比賽；團隊犯規次數累計達 5 次（含）以上，則執行加罰。

13. 預、複賽不給予暫停，決賽（4強賽）時每隊每場比賽可請求一次暫停（30秒時間停錶）。
14. 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，裁判得視情況給予因傷暫停（因傷暫停時間為30秒）。
15. 基於安全考量，比賽中禁止灌籃、抓框，違者判技術犯規1次。技術犯規之罰則為2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16. 比賽時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大會有權判該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17. 如遇戰績相同時，則依據球隊間比賽結果的得失分商率（總得分／總失分）判定名次，由得失分商率較高者勝出。